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电离辐射自动站维修维护项目

合同包号：包1

合同编号：FSZHT-2026-016

甲　　方：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乙　　方：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10

合同文本

（本部分合同文本为成交后，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乙方：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省电离辐射自动站维修维护项目(BY2026-CS-14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确认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包1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壹佰贰拾万壹仟元整（￥1201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合同总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故障维修、人员差旅等全部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通用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_____

2-3 成交通知书

2-4 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

2-6 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 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博戴印争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99 号 2 幢 4 层
联 系 人	周京京	联 系 人	郑笑楚
联系电话	85429327	联系电话	13486124569
通信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环保大厦 609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星月环保产业园 1 号楼 3 楼
邮政编码	710054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06007025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74126972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1515497E
开户名称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开户名称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8715254	银行账号	95190154800000307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服务范围：本次为 7 个国控网及 11 个省控网空气辐射监测自动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陕西省部分国控网及省控网电离自动站项目覆盖西安、铜川、宝鸡、汉中、渭南、安康、商洛、延安、咸阳、榆林市及杨凌区，共 18 座自动站，均 365 天 24 小时连续在线运行。

2）服务要求及内容：18 座电离自动站为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其特点为 24 小时 365 天连续运行，维护内容包括自动站配备的各设备及基础设施等的运行参数和运行情况的检查，以及站房内及周边环境的清理，线路的连接，有线/无线通讯情况，供电情况、用电记录以及站房或利旧房屋的使用情况等，提供 7×24 小时的运维服务，根据《辐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控辐射环境空气自

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函[2020]26 号）开展“日监视，月巡检”的日常运维工作。

3）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 年3 月31 日。

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实际天数或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在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造成设备数据等的损坏或丢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4.12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版权、专利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约定业务无关的任何目的。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公众所知为止。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及验收

6.1 支付约定：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

2、进度款，工作任务过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项目验收：

1、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3、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成果要求：省内各自动站小时数据获取率不低于 98%；日常监测、现场巡检、故障维修记录表等相关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两份，采购人一份，供应商留存一份；年度管理报告（盖章）交付采购人留存，作为最终验收凭据。

7. 转包、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及合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通过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

由双方认可。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乙方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政策性调整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发生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进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通知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视为已送达。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

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